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龙泉市城西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3-59G17

采 购 人：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项目名称：龙泉市城西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3-59G17

采 购 人：_____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备案单位：_____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_____（盖章）

日期：2023 年 0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9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9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泉市城西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3-59G17

项目名称：龙泉市城西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8567365

最高限价（元）：28567365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龙泉市城西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年	13935300 元/年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年	14632065 元/年	第二年预算金额在第一年预算金额的基础上补贴 5%，用于解决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政策调整不可预见因素造成费用负担，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2. 在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达到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项考核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经主管部门批准，服务期限可续签一年，否则采购人将另行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人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扶持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给予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2 供应商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3 供应商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0日至2023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泉市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

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本项目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

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鼓励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和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有效缓解资金难题。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龙泉市环城东路198号

传 真：0578-77512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776929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8-7769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龙泉市中山路 79 号一单元 201 室
传真：0578-7128816
项目联系人（询问）：钟茜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7128816
质疑联系人：叶亚雄
质疑联系方式：0578-712881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浙江省龙泉市华楼街 229 号
传真：0578-7760601
联系人：叶文军
监督投诉电话：0578-776060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龙泉市城西片区环卫保洁质量，为市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文明的人居环境，结合我市历年环卫保洁招标情况以及其他县、市经验做法，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对龙泉市城西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项目范围

龙泉市城西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范围：东至新华街、公园南路，南至松溪弄园区，西至炉田工业区，北至上凉亭、里下畈区块；公厕 50 座。具体内容如下：

1.1 道路清扫保洁具体内容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面积约 (平方米)	保洁 等级	保洁时间 (小时)
1	环城西路(剑池西路至宫头电站、西大桥)	24480.65	一级	18
2	中山西路(公园路西口至西大桥北桥头)	22903.87	一级	18
3	中山西路(清风路口至公园路西口)	7682.02	一级	18
4	公园路(炮台酒家至剑池西路、包括留槎洲桥)	17274.58	一级	18
5	新华街(中山路至南大桥北桥头)	13459.01	一级	18
6	江滨北路西段(新华街至公园路北引桥边路)	7929.87	一级	18
7	江滨北路西段景观带(新华街至留槎洲桥)	1991.83	一级	18
8	西大桥扩建	892.75	一级	18
9	留槎洲道路保洁	19642.79	一级	18
10	西街(新华街至公园路)	4581.14	一级	18
11	龙渊公园上平台	5794.67	一级	18
12	龙渊公园下平台	13484.38	一级	18
13	清风路扩建	5259.08	一级	18
14	清风路(原有)	1049.38	一级	18
15	西街江滨北路(西街段)及三江口区块道路	14463.60	一级	18
16	西街江滨北路(西街段)及三江口区块水体景观带	1152.11	一级	18
17	公园南路(留槎洲桥南引桥及周边至山洞北口)	11244.76	一级	18

18	江滨南路西段（南秦桥至留槎洲桥）	20254.95	一级	18
19	剑池西路（宝剑园区二期至公园南路）	57432.09	一级	18
20	江滨南路西段景观带（南秦桥至留槎洲桥）	17772.91	一级	18
21	剑池西路（宝剑园区二期至松溪大道）	19859.78	一级	18
22	林化路 口袋公园道路	1975.77	一级	18
23	南游步道西	2650	一级	18
24	二号码头	1015.49	一级	18
25	北游步道西（南大桥下起）	8020	一级	18
26	江滨南路与环城西路绿化带及门前地块	2111.15	一级	18
小计				304378.63
27	老医院西农行边	158.12	二级(里弄)	12
28	二中东路	927.12	二级(里弄)	12
29	电影院边弄	525.17	二级(里弄)	12
30	桃园路区块至西街派出所	4972.59	二级(里弄)	12
31	林业车队对面区块	717.95	二级(里弄)	12
32	九村联建房（佳韵北）	5937.5	二级(里弄)	12
33	西街区块（公园路以西）	23711.36	二级(里弄)	12
34	宫头村	13072.69	二级(里弄)	12
35	宫头联建房	13791.91	二级(里弄)	12
36	清风路	1663.10	二级(里弄)	12
37	老阿武边弄等	1586.91	二级(里弄)	12
38	西街区块（公园路以东、北河街、石板弄等）	17500.32	二级(里弄)	12
39	大弯路（龙泉电影院北、二中西后门起）	1414.10	二级(里弄)	12
40	桃园路（执法局北边上坡至大弯路）	785.94	二级(里弄)	12
41	老林勘公司宿舍（中山西路线务段北对面）	791.22	二级(里弄)	12
42	环城西路以西至宝剑园区二期	18505.64	二级(里弄)	12
43	广源街联建房	715.14	二级(里弄)	12
44	南秦村区块（环城西路以东、公园南路以西、剑池西路以北）	44781.84	二级(里弄)	12
45	秦山路（绿谷小学后门至广源街）	3655.32	二级(里弄)	12
46	农民公寓对面	1492.91	二级(里弄)	12
47	大水槽区块（公园南路以西、剑池西路以南，包括秦山路至绿谷后门）	42482.55	二级(里弄)	12

48	南秦联建房(宝剑园区二期以西包括水利西进)	74792.04	二级(里弄)	12
49	南大洋小区(加油站边)	6108.77	二级(里弄)	12
50	广源街(公园南路至龙泰路)	23065.11	二级	12
51	广济街(剑川大道至松溪大道)	24104.48	二级	12
52	松溪大道(剑池西路至下湾三叉路口)	48846.10	二级	12
53	54省道(下湾三叉路口至农家菜)	35563.18	二级	12
54	53省道(松溪大道至创业大道)	9019.79	二级	12
55	松溪大道(三叉路口至高速出口)	8382.47	二级	12
56	老53省道(松溪大道至下湾三叉路口)	22725.23	二级	12
57	宝剑园区	17367.09	二级	12
58	松溪大道(高速出口至53省道)	20043.80	二级	12
59	吕家屋至龙南弯(接宝剑基地路)	2740.86	二级	12
60	江滨幼儿园、佳城花园边弄	3297.63	二级	12
61	宝剑基地路:广源街至吕家屋、宝剑基地门口	12550.73	二级	12
62	宏山卫生院周边(农民公寓西)	3229.38	二级	12
63	南秦联建房新建	1461.70	二级	12
64	白云路(清坑底至西大桥)	7789.22	二级	12
65	宫头联建房及千年古樟路(宫头电站桥至青坑底)	10142.77	二级	12
66	53省道上凉亭段(三叉路口至宫头电站桥)	38298.45	二级	12
67	九姑山(至老园林门口)	3199.8	二级	12
68	吕家屋安置房道路	2180.12	二级	12
69	龙福路(吕家屋南路至剑池西路)	3430.18	二级	12
70	新南秦小学路(水利西进工程南路至山边)	6840.04	二级	12
71	凤凰桥下龙丰大酒店路面	4520.63	二级	12
72	宝剑小镇	17930.32	二级	12
73	南秦联建房	8039.33	二级	12
74	宫头隧道南侧道路	1531.38	二级	12
77	宫头隧道北侧道路	4061.48	二级	12
78	松溪弄道路	2655.33	二级	12
小计				623106.81
79	里下畈(村内至三叉路口)	12585.12	三级	9

80	炉田工业园区	119900.72	三级	9
81	回归工程(广济街北片)	29334.49	三级	9
82	回归工程(广济街南片 包括松溪弄园区)	85942.65	三级	9
83	茶坦路	10484.48	三级	9
84	凤凰路至河村桥头(包括河村、河星村、尖地村、东权村)河星村延伸至西桥头	106395.06	三级	9
85	宏山村区块	2262.02	三级	9
86	下湾路口联建房(靠茶坦方向路口)	3843.56	三级	9
87	宏山联建房(54省道与河村路口西)	11832.14	三级	9
88	龙南弯	10326.34	三级	9
89	河阳公寓中间及河边道路	7849.83	三级	9
90	河阳公寓东幢北门口道路	1054.28	三级	9
91	吕家屋安置房	861.75	三级	9
92	上城花园区间道路	7897.76	三级	9
93	广源街西(龙泰路至欧冶大道)	7873.95	三级	9
94	转播台道路	14709.92	三级	9
95	转播台东侧道路	1176.62	三级	9
96	河村新村	11301.51	三级	9
97	宏山变电所周边	2467.04	三级	9
98	松溪弄村安置小区联建房	3514.87	三级	9
99	燕儿小区	35752	三级	9
100	宝剑博物馆新路(广源街至秦山路)	4033.28	三级	9
小计				491399.39
101	城西区块绿化保洁	4966.66	四级	9
102	留槎洲绿化保洁	15524.49	四级	9
103	龙渊公园	5436.38	四级	9
104	西街江滨北路(西街段)及三江口区块绿化保洁	2179.14	四级	9
105	剑池西区块绿化保洁	42633.83	四级	9
106	宏山区块绿化保洁	239191.62	四级	9
107	林化路 口袋公园绿化	1126.45	四级	9
108	凤凰桥下龙丰大酒店绿化	289.64	四级	9
109	宝剑小镇	5687.67	四级	9
110	南游步道西	185	四级	9

111	北游步道西	738	四级	9
112	江滨南路与环城西路绿化带及门前地块 (有物业重叠)	252.68	四级	9
小计				318211.56
总计：304378.63+623106.81+491399.39+318211.56				1737096.39

1.2 公厕保洁具体内容清单：

序号	公厕名称	坐落位置	类别	厕所性质	厕所面积	保洁时段
1	西大桥公厕	中山西路西大桥头	2	独立	45	6：00— 22：00 16小时 巡回保 洁
2	佳韵公厕	中山西路佳韵花园东	2	附属	55	
3	宝剑园区外公厕	青瓷宝剑苑对面	2	独立	118	
4	南秦桥公厕	江滨南路南秦桥头	2	独立	130	
5	滨江时代公厕	江滨时代边（剑木路）	2	附属	40	
6	江滨南路公厕	江滨南路公园内	3	附属	25	
7	党校公厕	老党校西侧弄内	3	附属	60	
8	留槎州东面公厕	水上公园东面	3	独立	39	
9	留槎州西面公厕	水上公园西面	3	独立	52	
10	龙二中公厕	中山西路龙二中门口东	3	附属	37	
11	广厦楼公厕	广厦楼西侧边2楼	3	附属	65	
12	西街头公厕	西街头工商银行西侧	3	附属	44	
13	江滨楼公厕	江滨楼北侧	3	附属	35	
14	北河街公厕	公园路北河街东街头	3	独立	48	
15	公园路公厕	公园路总工会北边	3	附属	42	
16	文体厂公厕	江滨北路老文体厂	3	独立	21	
17	西堂弄公厕	中山西路西堂弄内	3	附属	48	
18	公路段公厕	公路段宿舍边	3	附属	48	
19	西街公厕	西街西新小学后门	3	独立	29	
20	新水文站公厕	南大洋新水文站边	2	独立	60	
21	滨江壹号公厕	滨江壹号南侧弄内	2	附属	78	

22	宝剑园区内公厕	宝剑园区公园内	3	独立	49
23	金三角公厕	老农机厂宿舍内	3	独立	34
24	运动场公厕	九姑山运动场边	3	独立	29
25	凤凰路公厕	凤凰路西桥山庄边	2	独立	34
26	七村村委公厕	中山西路七村村委会	3	独立	40
27	城郊粮管所公厕	城郊粮管所宿舍内	3	内部	34
28	林化厂宿舍公厕	林化厂宿舍内	2	内部	40
29	城郊区委公厕	城郊区委宿舍内	3	内部	40
30	五分仓公厕	五分仓内	3	内部	34
31	老武校公厕	老武校内	3	内部	34
32	老卫生局公厕	老卫生局内	3	内部	34
33	宫头 100 号公厕	宫头 100 号宿舍内	2	内部	34
34	青坑底公厕	青坑底公路边	2	独立	100
35	龙渊公园公厕	龙渊公园内	2	附属	122
36	宫头村委公厕	宫头村委内	2	独立	120
37	梅雨阁公厕	三江口老马鞭厂东	3	附属	83
38	南秦公厕	剑池西路将军庙西	2	附属	41
39	欣南家园附属公厕	炉田欣南家园南侧	2	附属	80
40	林化路公厕	林化路北端公园内	2	独立	100
41	宏山综合大楼公厕	宏山综合大楼南	2	独立	35.3
42	宏山街公厕	宏山街边	2	附属	27.7
43	赵淤公厕	赵淤路边	2	独立	32
44	南大洋公寓附属公厕	农民公寓西门边	2	附属	80
45	上城花园附属公厕	上城花园一期东门	2	附属	70
46	凤凰泉公厕	宫头村凤凰泉对面	2	独立	43
47	河星公厕	河星村口	2	独立	45
48	回归工程公厕	回归工程中转站边	2	独立	53.5 5
49	宝剑小区公厕	欧冶大道宝剑小区		附属	79
50	风情街公厕	欧冶大道宝剑小镇		附属	207

2. 项目范围要求

城西片区公共区域内所有环卫保洁项目，包括保洁范围内道路（含公路）、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城市家具、公厕、环卫驿站的保洁；垃圾桶、垃圾房、垃圾箱体、基座等的垃圾分类清运、保洁；果壳箱保洁和套袋；无主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环卫设施、设备、垃圾容器等的维修、更换，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业务要求为准。

(1) 保洁区域内的道路（含公路）、开放小区、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公园、广场、人行道、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边坡、边沟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由供应商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2) 保洁区域内的城市家具（含公路护栏、隔离栏、公交站台、站牌、固定室外

座椅,公园内石条座椅等)设施保洁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具体以现场数量为准,由供应商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3) 保洁区域内的小微水体等应由环卫保洁的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现场数量为准,由供应商实地勘察自行测算。本次招标范围小微水体等保洁工作量增加,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不另行增加费用,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4) 垃圾分类清运包括垃圾桶、亭、房、移动式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收集点位等的分类收集和清洗(换桶车收集的垃圾桶须在固定场所进行集中内外清洗后使用),上门收集酒店、食堂、餐饮店、水果店等产生的易腐垃圾和原由环卫清运的易腐垃圾各点位,其中有害垃圾须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逐步提升垃圾分类收集水平。各垃圾亭、房、站点的水电费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具体以现场数量为准,由供应商实地勘察自行测算。本次招标范围垃圾分类清运工作量增加,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不另行增加费用,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5) 本项目提供的道路、公路、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供应商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本项目保洁费用计算标准特别说明如下:

1) 纳入保洁区域内漏算面积(不含中标后新建面积)不超过总面积 10%的,多算面积不超过总面积 5%的,由供应商予以承担保洁任务且合同总价(中标价)不变。如区域内漏算面积超过总面积 10%的,超出部分根据中标单价来测算此次需要增加的经费(增加的经费包括环卫设施等的添置)经审批后结算。如区域内多算面积超过总面积 5%的,多算部分按中标单价予以扣除。

2) 表中所列公厕数据为当前数据,承包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公厕新建、改造、拆除、新增等,保洁服务承包费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保洁数量核算。公厕除结构性大修以外,管道、水龙头、马桶(蹲坑)、电风扇、照明设施、除臭设施、除臭消杀灭蝇药水、门窗、门帘、制度牌、文明用语牌及其冲洗装置的维修、更换,化粪池的抽渣、特定公厕送水、人工费和水电费均由中标人负责,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对公厕进行实地踏勘,若因供应商未进行踏勘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是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保洁路段或因改造、改建等出现新增道路,新增绿化,新增清扫保洁面积,需要调整供应商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根据征用、占用或增加的时间、面积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扣除或增加相应的清扫保洁费,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具体核减或增加方式按该核减区域面积根据中标单价来

测算此次需要核减或增加的经费（增加的经费包括环卫设施等的添置）。

三、项目人员、设备等基本配置要求

1. 项目人员

1.1 项目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清扫保洁、（飞保）人员（人）	车辆等机械作业人员（人）	公厕保洁员
185	满足各种车辆等机械作业需求	满足公厕作业需求

1.2 人员薪资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现行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规定且不低于现有标准）、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各类补贴等，以及爱心早餐（不低于 7.5 元每人每餐），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与意外等人身保险。供应商必须每年逐步提高工人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总价中。。

2. 项目设备

2.1 设备基本配置要求（不含采购人移交的车辆设备）：

序号	作业车辆设备
1	洗扫一体车（≥8 吨）1 辆
2	扫地车（≥5 吨）1 辆
3	高压冲洗车（≥8 吨，配多功能抑尘雾炮、前冲洗、后水炮冲洗功能）1 辆
4	高压冲洗车（≥8 吨，前冲洗、后水炮冲洗功能）1 辆
5	压缩式垃圾车（≥3 吨）1 辆
6	小型多功能机扫车 2 辆
7	小型（四轮）清洗车 4 辆
8	四轮分类侧翻车 3 辆
9	挂桶式垃圾车（三轮）7 辆
10	四轮分类换桶车 20 辆
11	大件垃圾自卸收运车 1 辆
12	交通护栏清洗车 1 辆
13	二轮巡检车、人力垃圾收集车等，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配备。

要求：以上作业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A、自有已上牌车辆：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产地、功能说明）为准；自有已上牌车辆必须为

2020年1月1日以后首次上牌车辆；

B、现已租赁车辆：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产地、功能说明）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为准；现已租赁车辆必须为2020年1月1日以后首次上牌车辆；

C、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车辆必须为2020年1月1日以后首次上牌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产地、功能说明）为准。

2.2 其他要求

▲2.2.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车辆在2020年1月后购置或上牌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同类型车辆必须统一样式，整体出厂不得为非法改装，中标人必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三十天内配置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确认验收。

2.2.2 以上配备车辆、设备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若在服务期内采购人认定车辆、设备无法满足作业要求，需要增加车辆、设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所有机动车辆必须配备车辆定位和视频监控接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供应商需将本企业保洁服务人员、作业车辆等作业班次，每周、每月卫生质量提升行动安排，以及智慧环卫平台所需数据按要求填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设备及网络流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自建有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需将端口、数据向环卫中心开放。

2.2.4 为保证垃圾的及时清运，供应商配备的各类车辆只能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再用于其他服务。

2.2.5 所以作业车辆需按照垃圾分类规范设置颜色、标识、标语等。

2.2.6 根据环境卫生保洁的区域性特点，为保证项目交接的顺利过渡，督促中标人及时将环卫设备配置齐全并按要求用于中标项目。若中标人现已配置有环卫设备的，需按投标承诺将环卫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若中标人现无环卫设备的，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购置相应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后合同生效。

3. 接收人员和资产要求

3.1 中标人须接收人员和资产明细表

3.1.1 资产

车类型	易腐垃圾收集车	公司保洁人员
数量	1 辆	174
车牌号	浙 KE6908	
评估机构评定估价	215000 元	

3.1.2 人员

保洁等人员：174 人

3.2 要求

3.2.1 本项目保洁等人员约 174 人，具体以接收时数量为准。中标人须如数接收，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三个月过渡期维稳承诺书。

3.2.2 清运保洁采购人原配备易腐垃圾收集车，（车辆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定，详见中标人须接收人员和资产明细表）。以上车辆设备，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收。采购人将产权过户到中标人名下（过户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以上车辆价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第一年的第一期（每月为一期）保洁服务承包费中扣回。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建立由服务人员及各种作业车辆等组成的应急队伍，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时做好保洁范围内节庆或重大活动、各项检查、突发应急事件及上级交办的临时任务的卫生保障和垃圾清运工作，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在城区保洁范围内的指挥调度。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保洁范围内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交办的保洁相关任务指标，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供应商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管理**治安等问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等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等。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治安问题、安全保障**等均由供应商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导致的一切费用、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 禁止供应商在运输生活垃圾途中人为掺入非生活垃圾（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5.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样式需由环卫中心确认后再购买），配带上岗证，作业时必须穿反光环卫工作服（不得穿反光背心），如有破、损、旧、脏等及时更换，确保环卫工人形象。

6. 供应商要有各种作业车辆停放、充电场地、垃圾桶集中清洗固定场所（排污符合要求）及办公场所等，非作业时间车辆需集中停放，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供应商应优先录用本项目内原有保洁等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原有保洁等人员的安置、过渡及遗留问题。

▲8. 如果中标人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三十天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配置、购置相应环卫设备的，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保洁服务合同不生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中标人引起的损失和责任将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为保证各片区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城北、城南片区的中标人不得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五、环卫保洁须执行以下附件的规范及要求

1. 《龙泉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2. 《龙泉市城区环境卫生保洁和管理考核办法》
3. 《龙泉市公共厕所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六、转让

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商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管理、考核，服务费由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支付。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政府采购云平台履约保函形式缴纳）。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3. 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3.2 在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达到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项考核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经主管部门批准，服务期限可续签一年，否则采购人将另行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人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3.3 续签一年的合同金额按第二年中标金额续签，用于解决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政策调整不可预见因素造成费用负担。

3.4 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逾期提供服务

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服务期内如果中标人因考核不合格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责令中标人整改仍未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付款方式：

4.1 先服务后支付，服务费按月支付给中标人，由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按实支付。【前一个月结算金额-考核扣款】，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 10 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中标人必须开具支付金额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

4.2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将对其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若经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评价为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将暂不予以支付费用，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4.3 采购人如需增、减服务内容及面积等，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服务费用。若因中标人原因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现场踏勘

1. 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保洁等级、保洁面积、路面情况、公厕变化情况等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仅供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因踏勘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 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未对现场踏勘或踏勘不详为由调整价款或提出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九、其他

1. 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耗材、人工工资（含节

假日加班费）、人员食宿与交通、易损材料、作业设备、生产工具、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爱心早餐、通信、劳保（含高温补贴费、反光服、雨衣、夏令防暑、冬令防寒等）、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 1

龙泉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1、定义

1.1 普扫

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共场地、里弄、房前屋后等城市道路进行全面清扫。

1.2 公厕清洗

对城区的公共厕所进行全面清洗。

1.3 保洁

(1) 道路、里弄保洁：在普扫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扫，做到随脏随扫；

(2) 公厕保洁：在清洗之后，进行不间断清理，做到随脏随洗；

(3) 垃圾箱（桶）等保洁：在垃圾清运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理，做到箱（桶）内垃圾不外溢。

1.4 垃圾

包括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建筑垃圾等垃圾。

1.5 道路人流量

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行人数量。

1.6 道路机动车流量

指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机动车辆数量。

1.7 外环境

环卫设施的周围环境。

2 基本要求

2.1 作业时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2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2.3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2.4 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密闭存放。

2.5 非普扫时间不得使用大扫把。

2.6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普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100m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2.7 环卫各类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

2.8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洒水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需在规定取水栓取水。

2.9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车必须紧靠路边或人行道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不占无障碍通道。

3 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

3.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1) 普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表1：路面普扫质量要求

保洁等级	保洁要求		保洁等级	保洁要求
一级	路面见本色	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窞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窞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落水口、水篦子畅通。	三级 四级	四无四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雨水篦沟槽畅通侧石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二级	路面基本见本色			

(2) 普扫作业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按省建设厅相关文件标准执行。具体路面普扫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3)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	纸屑塑模（片/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痰迹（处/1000m ² ）	污水（m ³ /1000m ² ）	其他（处/1000m ² ）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3.2 清扫保洁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3.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保洁范围为主次道路、道路两侧人行道、位于主要道路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市场出入口连接处、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的路面、绿化带及垃圾箱、果壳箱等相关公共设施等，不同承包公司间交叉保洁范围不少于5米。（包括责任区内和物业保洁重叠部分）

道路清扫、保洁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有明确责任单位保洁区域除外），机扫、洒水到道路两边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6米。

3.4 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次数和时间

3.4.1 普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城市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
- 2) 普扫完成时间：按规定时间内每日上午7:3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第二遍普扫以下午上班时间的半小时前普扫完毕；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3.4.2 清扫保洁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8小时（4:30点—22:30点）。
- 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2小时（上午5点—10点，下午13点—17点，晚上18点30分—21点30分）。
- 3) 三级、四级道路、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9小时（上午6点—11点，下午13点—17点）。

3.4.3 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作业要求

应符合“机械清扫作业规范”和“人工清扫作业规范”要求。

3.4.4 洒水（清洗）次数和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普扫作业前，应先对路面进行洒水。
- 2) 一级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5次，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3次。
- 3) 气温35℃以上，一类道路洒水不少于3次，二类道路不少于3次；最低气温为2℃及以下时暂停洒水（清洗）。结冰期禁止洒水（清洗）。
- 4) 一级道路内的车行道、人行道组织循环清洗、每月循环不少于2次全面清洗；道路路面污染应立即组织清洗并清除污迹。道路清洗保洁随脏随洗。

3.5 作业规范

3.5.1 洒水、清洗作业规范

- 1) 路面作业时，洒水车车速：25km/h~30km/h；高压冲洗车车速：5km/h~10km/h。
- 2) 洒水作业时应当控制好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经过公交车站头、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等人流密集的地方需降低速度，控制好水幅。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 3)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小型洗地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

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建筑工地、绿化工地、市政工地等周边的易扬尘道路，根据需要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抑制道路扬尘。

5)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3.5.2 清扫作业规范

3.5.3 机械清扫作业规范

1) 一、二级道路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要做到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路牙无浮土。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

2) 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3) 清扫作业时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4)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5) 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6) 机扫车清扫作业时车速： ≤ 10 km/h。

3.5.4 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1)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窞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2) 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喇叭口、绿地，并疏通窞井口。

3) 清扫道路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4) 保洁时，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5) 有义务对随地乱扔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并立即组织清理。

3.6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6.1 道路清扫保洁

1) 各类道路路面应做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窞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窞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绿地、花坛净。落水口、水篦子畅通。果壳箱等设施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2)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3) 主要道路与各企业、村庄、小区、市场、学校、工地连接口所产生的垃圾以及行驶、停泊在主要道路上的各类车辆产生的垃圾，及时收集，禁止任意排放。

4) 桥梁环境卫生质量参照本规范同等级道路标准。

3.7、城市家具保洁质量要求

3.7.1 城市家具包括（含公路）护栏，隔离栏、公交站台、站牌、固定室外座椅，公园内石条座椅等设施。

3.7.2 护栏、隔离栏清洗每月清洗二次，必须达到目测无污痕，擦拭无污垢。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错开交通高峰期，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护栏、隔离栏要随时保持清洁。

3.7.3 公交站台、站牌、固定室外座椅，公园内石条座椅等等城市家具，每两天清洁擦洗不得少于1次。

3.8 每周局部“大扫除”提升保洁工作要求

3.8.1 对保洁局部区域进行一次全方位环境卫生提升，对局部区域内保洁内容进行一次“大扫除”，通过集中清除、清理、清洗保洁区域内出现的各类卫生问题，包括路面、花坛、公厕以及垃圾房等，确保保洁质量得到整改和提升，

3.8.2 每周局部“大扫除”需配备足够的保洁员、飞保、各类作业车辆等，并纳入工作计划，确保保洁质量得到提升。

4 垃圾分类清运和垃圾容器维护

4.1 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所有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的垃圾，沿街道路两侧商铺、委托服务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需上门收集酒店、食堂、餐饮店、水果店等产生的易腐垃圾，和已在清运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等以及原由环卫清运的易腐垃圾各点位。

4.2 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规范及要求

1)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包括无主建筑垃圾），无积压，无堆积、不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臭，无杂物堆放；在收集处置过程中，要定时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剂等，确保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场无四害滋生。

2) 移动垃圾桶的垃圾分类清运：每日第一次分类清运必须在9:00前完成，并全天候巡回保洁，及时清理不得满溢。垃圾分类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清运车辆无破损，清运过程中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3) 移动垃圾桶分类清运必须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即使用专门的电瓶车清运，将移动分类垃圾桶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并清洗移动垃圾桶。

4)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果壳箱、可移动式桶须及时复位，无歪斜、无人为损坏，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5) 保洁员收集的分类垃圾必须直接运往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倾倒，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 清理离居民住宅区较近的分类垃圾时，应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尽量减少噪声，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7) 各类清运车辆必须统一外观并编号。

8)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每日清洗，外观整洁。

9) 垃圾亭、房、站点、移动垃圾桶基座、移动垃圾桶、果壳箱(桶)外观必须随时保持干净,每周清洗不得少于三次,夏天每日不少于一次。换桶车收集的垃圾桶须在固定场所进行集中内外清洗后使用,垃圾桶集中清洗固定场所排污符合要求。垃圾亭、房、站点要做好节约用水,垃圾桶破损需及时更换。

10) 驾驶清运车辆人员应按交警部门规定的准驾车型配置。

11) 垃圾分类收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并采取分类收集方式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有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或破损等情况的,应商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2) 垃圾日产日清。每日按时清除,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臭,无杂物堆放。

(3) 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及时收集到环卫中心指定地点。

(4) 垃圾收集应先清理干净垃圾桶垃圾,然后清扫垃圾桶基座周边,保持地面整洁,垃圾桶有污迹应及时清(擦)洗干净。

(5)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可移动式桶须及时复位。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6) 垃圾收集点不得焚烧垃圾。

(7)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每日不少于2次,控制蝇的孳生。可视范围内,收集点苍蝇应少于10只/次,无蝇蛆。

12)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负责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乱倾倒,乱堆放负有监督义务,如发现有人乱倾倒建筑垃圾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处理。

5. 公厕清洗保洁

5.1. 清洗保洁数量、时间及人员要求

公厕清洗保洁数量、时间及人员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清洗保洁服务质量

5.2.1 公厕在每日7:30前完成第一次清洗。清洗保洁作业时须放置“公厕清洗作业中”的警示牌。

5.2.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5.2.3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

5.2.4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5.2.5 按规定喷洒消杀药物,做好公厕除虫除臭工作,并确保安全用药。

5.2.6 公厕设施完好,管道畅通。

5.2.7 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内外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5.2.8 一、二类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5.2.9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 6：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1	≤2
烟蒂（个）	≤1	≤2
粪迹（处）	无	无
痰迹（处）	≤1	≤2
窗格积灰	无	微
臭味（级）	水厕≤1；	水厕≤1；
苍蝇（只）	水厕：无；	水厕 < 3；
蛛网	无	无

6. 《龙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配置基本要求

6.1、本项目供应商所有一线保洁人员、车辆机械和有条件的公厕、垃圾房等均纳入《龙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供应商服务保洁、车辆机械监控、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自行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龙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管理。

6.2、本项目供应商进场作业后，需在进场作业 15 日内将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和 服务人员作业排班表，进场作业 60 日后完成调试，调试完成后次月开始进行正式监管考核。

附件 2

龙泉市城区环境卫生保洁和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市城区卫生保洁服务管理，完善卫生保洁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不断改善人居环境，依据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从事城区道路、公厕卫生保洁服务的承包公司。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即招标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三、考核内容

依据《龙泉市城区道路保洁规范化标准》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道路保洁、公厕清洗保洁、环卫设施管理、作业规范执行、安全管理落实、管理指标落实和监督管理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未到达标准的，依据检查考核结果扣减相应保洁费。考核内容共七大项，分别为：台帐资料、时间人员管理指标、清运管理、清扫管理、公厕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管理及其他未尽事项。

四、考核方法**1. 主街道及公厕考核**

实行双重考核，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

日常考核：由考评组组织，每天对街道及公厕的卫生保洁服务情况进行普查和巡查，考评扣分占当月考核的 70%。

抽查考核：由环卫中心组织，不定期抽查，抽查考核占当月考核的 30%。

2. 里弄考核

日常考核：由社区卫生管理员与环卫中心片区管理员组织，每天对里弄的环境卫生情况进行巡查，巡查扣分占当月考核的 70%。

抽查考核：由环卫中心组织，每月抽查不少于三次，抽查考核占当月考核的 30%。

3. 台账汇总：

承包公司次月五日前将上月台账以文本形式上交环卫中心。

4. 随机重点抽查

- ① 对清扫作业重点路段、重点部位进行随机抽查；
- ② 对已通报并限期整改的问题进行一周内复查；
- ③ 对电视、报刊媒体、群众来信来电及其他临时的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检查。

5. 考评认定

① 考评人员可采取照相取证、文字记录、片区管理人员到现场签字确认等方式来记录每天的考评结果；

② 每次检查需两名以上考评人员签字有效；

③ 对考评结果及时反馈并汇报，每月进行汇总，汇总后制成“考评结果汇总表”和“每月质量检查通报”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罚；

④ 考评人员需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考评制度进行质量考评，如考评人员存在徇私舞弊将严肃处理。

6. 奖罚办法

日常考核每天总分 100 分，抽查考核每次总分 100 分，月考核取平均分。月保洁服务承包费按当月考核结果拨付。

月考核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予处罚。

月考核 95-90 分（含 90 分），扣除保洁服务承包费=（100-月考核分）×800 元；

月考核 90-85 分（含 85 分），扣除保洁服务承包费=（100-月考核分）×1000 元；

月考核 85 分以下，扣除保洁服务承包费=（100-月考核分）×1000 元+月保洁服务承包费×5%。

为加强管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优化扣除保洁服务承包费的分配和使用，对各保洁公司实行双重奖罚。一方面，每月扣除的保洁服务承包费的 70%由环卫中心用于对卫生质量好和业绩突出优秀保洁服务公司的奖励；剩余的 30%用于年终考核优秀的奖励。

一年内，对三次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或一次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含 70 分）的保洁公司，将终止承包合同，由环卫中心组织人员暂时承担相关清扫保洁工作，并在两个月内完成新的招标工作。

五、考核要求

1. 台帐资料

（1）检查方式：台帐检查。（保洁员投保，保洁员出勤表，业务和安全培训，环卫设施，保洁方案等）。

（2）具体评分标准：

① 保洁方案中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道路、通道、房前屋后每处每次扣 0.5 分。

② 保洁方案未制定的、各路段人员分配不合理的、重大节日未制定整治方案的每次扣 1 分。

③ 未达到洒水、机扫时间、次数，未按要求清洗人行道、护栏、垃圾房等每处每项扣 1 分

④ 未合理安排垃圾分类清运、上门收集易腐垃圾，每个点扣 0.5 分

⑤ 未制定具体人员方案的、保洁人员数量及年龄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应保未保的每处扣 1 分。

⑥ 出勤表需每日注明保洁员，飞行保洁员，公司管理员的姓名，具体上下班时间，交接班时间，负责路段，考评组不定期对各公司路段人员进行抽检并记录。出勤表与考评组记录不符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⑦ 环卫设施的放置，供应商需按实际制作清楚的明细单，（垃圾房、垃圾桶放置的地点、数量等）。放置地点未经环卫中心批准，私设的，按每只（辆）扣 1 分。

⑧ 供应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的每项每次扣 1 分，没有完整的作业记录和检查记录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⑨ 供应商未按要求将本项目所有一线保洁人员、车辆机械和有条件的公厕、公园等数据录入《龙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每少一项扣 1 分。数据录入与实际有较大偏差或实际变动后数据长时间不修改的每一项扣 1 分。

2. 时间和人员管理指标

(1)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2) 具体评分标准：

①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一、二、三级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通道每次扣 1 分。

② 果壳箱、移动垃圾桶、固定垃圾房、垃圾通道的清理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垃圾桶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扣 1 分。

③ 公厕清洗保洁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次扣 1 分。设备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扣 1 分。

④ 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一个扣 1 分（管理人员不专职的也按此计）。二次复查，保洁人员仍未到位，每少一个扣 2 分。保洁人员迟到、早退、每人每次扣 0.5-3 分。

3. 清运管理考核

(1)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2) 具体评分标准：

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次清运或清运不彻底的（每日 9 点前完成垃圾清运，完成清运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每个移动垃圾桶扣 1 分；路面堆放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 0.5-1 分。

② 未按规定收运分类垃圾或未落实上门收集易腐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③ 垃圾亭、房、站点、垃圾桶基座未清洗的每处扣 0.5 分；移动垃圾桶、果壳箱（桶）、未清洗的每只扣 0.1 分；有垃圾满溢的每处扣 1 分；周围地面不洁每处扣 0.5 分；外观不整洁有污垢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箱、果壳箱门未关闭的，每次扣 0.2 分。垃圾亭、房、站点未及时关闭水龙头造成水资源浪费的，每处扣 0.2 分。

④ 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次扣 1 分；清运过程中垃圾掉落后再清理导致二次污染的每次扣 1 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 5 分；无主建筑垃圾处理不及时的每处扣 0.5-2 分。

4. 清扫保洁管理考核

(1)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2) 具体评分标准：

① 未在早上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的每次扣 1 分（每日上午 7 点 30 分完成普扫，下午上班提前半小时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未按普扫标准进行普扫或者普扫不到位的每次扣

0.5-3分；如整片（整条）街道未普扫的扣3分，并由片区保洁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扫或清运干净，如拒绝补扫的，再另扣10分。

② 道路、人行道漏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道路两侧的每次扣0.5分。

③ 冬季路面积水未及时清扫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

④ 整片（整条）街道未保洁的扣3分，保洁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⑤ 未落实每周局部“大扫除”的，每次扣1分。

5. 公厕保洁考核

（1）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详见 龙泉市公共厕所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6. 安全生产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台帐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2）具体评分标准：

① 未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及业务全面轮训的每次扣3分（每月一次），未按时上报的每次扣1.5分；未对新录用保洁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及业务培训的每人每次扣1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0.5分。

② 环卫工人作业期间每发生一起责任事故扣2分，不妥善处理的扣5分。

③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或着装不整洁的每人次扣0.2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作业时穿拖鞋的每人每次扣0.2分。

④ 人力保洁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1分。

⑤ 保洁人员发现环卫设施存在火源未及时扑灭并上报，每次扣1分。

⑥ 作业结束后未将保洁工具保管好的，每次扣1分。发现车辆停放位置不当，影响安全，每次扣0.5分。

⑦ 公司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给一线保洁人员缴纳保险的每人扣2分后强制扣缴。

⑧ 公司人员未给一线保洁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少一人扣1分。

⑨ 清运车辆违反操作规程，违规操作，每次扣1分，造成损失的，保洁公司负责赔偿。

⑩ 清除大片污染时，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2分。

⑪ 未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发生人员伤亡的每次扣5分。

⑫ 发生环卫工人团体性事件，未在2小时内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3-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

7. 车辆管理考核

检查方式: 组织检查, 每月不少于 1 次

(1) 未按规定及时清洗车辆的每车扣 0.1 分;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 0.5 分; 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 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 车辆破损的, 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每次扣 0.5-2 分。

(2) 清运人员未按交警部门规定的准驾车型配置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3) 车辆、工具等环卫设施丢失扣 1—5 分, 管理不当造成损失扣 2—5 分。

(4) 车辆、工具等环卫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需维修未及时修理的每次扣 (0.2—5) 分。

8. 监督管理考核

(1) 检查方式: 台帐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2) 具体评分标准:

① 公司无固定办公场所、各种作业车辆停放及充电场地、每少一项扣 5 分。无垃圾桶集中清洗固定场所(排污符合要求)的, 第一个月起每月扣 20 分, 连续三个月未能提供垃圾桶集中清洗固定场所的, 将终止承包合同。

② 在接到考核人员通知 20 分钟未到达现场、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每次每项扣 2 分; 无故或不按时参加管理部门会议或活动, 每次扣 3 分; 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捡拾废品等), 每人每次 0.2 分。

③ 上班时间发生不文明事件(如同市民、同事吵架)或不配合管理的, 每人每次 2 分。

④ 无正当理由、遇大型活动或卫生检查, 不配合或达不到上级标准, 每项每次扣 3 分, 由环卫中心另安排人员清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

⑤ 保洁人员连班, 每次扣 1 分; 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的每人每项扣 0.3 分。

⑥ 出现一次有责市民投诉扣 0.5-2 分。

⑦ 根据数字城管每月督察意见反映存在的问题, 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 1-3 分。

⑧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2-8 分。

⑨ 对存在的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按相应标准加倍扣分。

(10) 上下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每次扣 0.1-2 分。

(11) 公司员工擅自上访, 影响环卫形象的扣 1-5 分。

(12) 保洁公司未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进行运作的,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2 分。每少一名保洁人员扣 1 分。

(13) 在次月复查的道路(里弄)、公厕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期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 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14) 对利用各种手段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 每次扣 1 分。阻挠、延误考评组开展考评的每次扣 3 分。

六. 对未尽事项,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若考核办法有所更新, 环卫中心应提前通知各保洁公司,

并以环卫中心更新的考核办法为准。

附件 3

龙泉市公共厕所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评项目	考核形式	管 理 内 容	扣分标准
(一) 作业规范 管理 落实情况	台帐 检查 现场 检查	1、按照公厕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保洁方案。	1、各项整治、重大活动时未及时上报工作方案的每项每次扣 1 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
		2、按照公厕保洁分类管理指标和作业规范要求落实保洁作业标准。	2、未按招标要求落实公厕专人保洁的，每少一名保洁员扣 2 分；经督查，未在限时落实的扣 5 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并给予警告。
		3、按照公厕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人员结构。	3、中标人聘用保洁员数量及年龄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给予警告。
		4、每月作业计划、保洁、消杀、除臭作业等数据台账及重大活动工作方案，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	4、未及时上报作业计划、保洁、消杀、除臭作业等数据台账及重大活动工作方案，每项每次扣 0.5 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经督查还未在限时上报的扣 1 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并给予警告。
		5、中标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每季度要对公厕保洁员、消杀专职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员工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	5、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一线公厕保洁员、消杀专职人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次扣 3 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次扣 1.5 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安排上岗的每次扣 1 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 0.5 分；上述扣分值作当月累加。
		6、中标人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规定。	6、未按要求跟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或发放员工工资低于本市区最低保障工资标准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经管理部门督查，仍未在限期改正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
(二) 设施 管理 情况	台帐 检查 现场 检查	7、公厕、环卫浴室所有配套设施保持完好、整齐、密闭。	7、保洁员发现有设施损坏的，需在半个工作日内上报处理方案，未及时更换或修理设备，每次扣 0.5-2 分；化粪池、污水管满溢现象，未在 1 个小时内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未及时维修、关闭水龙头等用水设备造成水资源浪费的，每处扣 0.2 分。
		8、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标志；保洁、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	8、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每项每次扣 0.5 分；造成群众投诉有责的，每项每次扣 3 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
		9、公厕（含管理间、工具间等公厕配套设施）保持整洁有序，设施、器具清洗干净、摆放规范；保持公厕内部采光、照明、通风。	9、公厕（含管理间、工具间等公厕配套设施）有吊挂、乱堆物品，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晚上公厕指示灯箱、灯无照明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严格遵守公厕、环卫浴室用电、用水管理制度。	10、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乱接公厕、环卫浴室水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并赔偿相应费用。
(三) 环境 卫生	台帐 检查 现场	11、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	11、窗台、隔断板门、门窗上有积尘、积垢、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地面有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壁、房顶有蛛网，每发

保洁情况	检查	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 无乱写乱画、尿碱污物、积尘、积水、积垢、蛛网等。	现一处扣 0.5 分; 便池、池斗有严重便迹、尿渍、蹲位、挡墙(板)脏、厕内乱堆放杂物等,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有乱涂画、张贴,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2、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整洁、有序。	12、公厕周围绿化带或责任区内有纸屑、果皮烟蒂等垃圾的, 每处扣 0.2 分; >0.5 m ² 的每处扣 0.5 分; 有乱放杂物、乱搭建、晾晒的, 每处扣 1 分。
		13、做好公厕垃圾容器规范配置, 及时清理、收集和处置产生的垃圾。	13、公厕厕位无纸篓的, 每一处扣 0.5 分; 纸篓等垃圾容器没有套袋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产生的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垃圾超出垃圾容器平面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4、按规范做好所有公厕病媒生物消杀、清洁除臭。	14、每天不少于一次做好所有公厕病媒生物消杀、清洁除臭, 发生重大的卫生事件期间消杀频次增加一次。每个公厕发现少一次消杀、除臭的扣 1 分; 每发现一个苍蝇或活蛆的扣 0.5 分; 有明显臭味扣 1 分。
		15、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公厕保洁时间。	15、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公厕保洁时间,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公厕保洁员未准时上岗或工作期间擅自离岗,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经督查, 未在限时整改的扣 5 分。
		16、公厕、环卫浴室各类物品、工具摆放规范有序; 保持公厕通道畅通。	16、公厕内保洁工具未在指定位置摆放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随时放置当日消杀、除臭台帐供现场检查, 未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在公厕管理间、工具间、通道堆积杂物或货品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利用公厕管理间、通道经营、销售商品的扣 2 分; 经督查, 未在限时整改的扣 5 分, 并给予警告。
		17、保洁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做到规范保洁, 不得在工作场合做无关工作的私事。	17、未穿工作服或佩带上岗证,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工作人员未按规范保洁, 在公厕、环卫浴室内吸烟、洗衣、洗碗的等无关工作私事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四) 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台帐检查 现场检查	18、做好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 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至环卫中心。	18、未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重大卫生事件等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的, 发生有责事故一次扣 3 分; 发生人员伤亡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终止服务合同, 没收履约保函。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 未在 2 小时内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 终止服务合同, 没收履约保函。
		19、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	19、未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的, 每次扣 3 分, 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五) 监督管理落实情况	台帐检查 现场检查	20、无投诉。	20、市(区)长热线电话受理、领导督办、新闻媒体曝光的公厕保洁问题, 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 3 分, 分值作当月考核分值累加; 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每件问题扣 5 分, 分值作当月考核分值累加, 并给予警告一次。
		21、重大活动保障到位, 检查不失责任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妥	21、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应急事件时, 不服从统一指挥, 保障不力的, 扣 5 分并给予警告;

		当。	在创国卫等重大创建活动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
		22、建立问题督办、复查机制，限期整改落实，并落实长效管理。	22、针对管理部门督办、交办的事情，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发生1次扣3分，分值作当月考核分值累加；长效管理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反复发生的扣5分，分值作当月考核分值累加，并给予警告一次。
		23、积极主动配合环卫中心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23、拒不配合考核管理部门检查、考核的，阻挠、谩骂、威胁、攻击考核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分值作当月考核分值累加，并给予警告一次；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函。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要求和时间
1	项目名称	龙泉市城西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龙政采F2023-59G17）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6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如供应商投标前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澄清或者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金额：合同价 1%。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政府采购云平台履约保函形式缴纳）。 退还时间：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退还具体要求：详见 37.6 条
10	投标文件提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664930986@qq.com，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泉市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须插入CA锁。(详见流程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13	评审办法和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http://lssggzy.lishui.gov.cn/lq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5	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	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http://lssggzy.lishui.gov.cn/lqweb/)等。
17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3.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 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政府采购云平台账户在线，以便遇到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时，供应商能够及时上传答辩。 5.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18	招标文件解释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

3.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 联合体说明

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4.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5.4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招标公告

6.1.2 采购需求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

7. 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 其中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IVAG0BFdiHx1NdQ8Na> 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9.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4.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两种形式。

9.4.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0.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 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1.1.3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 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11.1.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1.7 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

11.1.8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11.1.9 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10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 投标声明书；

▲11.2.2 供应商投标申请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5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6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11.3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11.3.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4 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5 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6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

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7 投标报价

▲11.3.7.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7.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3.7.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7.4 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7.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耗材、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人员食宿与交通、易损材料、作业设备、生产工具、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爱心早餐、通信、劳保（含高温补贴费、反光服、雨衣、夏令防暑、冬令防寒等）、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并应设在每页的页脚正中，页码应采用单纯的阿拉伯数字标示，数字两侧不出现诸如括弧、小横线等其他符号，页码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任何一页上不设置页眉。正文文字说明部分的行距为 1.5 倍行距，表格内文字部分的行距为单倍行距。

11.6 封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 供应商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均为 90 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

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

14.2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四 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无）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提交、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及标记

16.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IVAG0BFdiHx1NdQ8Na> 进行加密；

16.1.2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664930986@qq.com，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未经允许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19.2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会议。

19.3 采购会议由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采购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9.4 开标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19.5 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若有以下特殊情形的，采用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9.5.1 因网络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其他问题造成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19.5.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6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664930986@qq.com,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 否则不予以启用; 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 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 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唱标

19.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开标记录。

19.8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进入评审, 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

2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评审

21.2.1 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1.2.3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3.2.1 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

（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3.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5.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6.1 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26.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备份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情形除外）；

2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6.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26.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7 若采用暗标的项目（包）的技术文件没有采用暗标的；

26.8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6.9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2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2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供应商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0元情况的；

26.13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需求的；

26.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5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17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八 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7.7 未按合同的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

供应商有前款 27.1 至 27.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8.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8.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3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3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十 询问

32. 供应商有权就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书面询问的内容，以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5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十一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3.6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8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二 投诉

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三 授予合同

3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可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7.6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办理退还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中标人出具的保证金收据，需注明以下内容：

37.6.1 缴款单位为采购人。

37.6.2 注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7.6.3 中标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37.6.4 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延期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37.6.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产品质保期满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37.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四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2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3 其他供应商，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4 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5 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9.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1.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9.3 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39.1条的扶持政策。

39.4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39.1条的扶持政策。

十六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 项目监督。

42.1 本项目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43.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为1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00 \text{ 元}$ ；

43.2 评标专家评审、交通费用：参照现行的财政部门规定支付；

4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支付：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 _____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 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 (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更正文件
7. 招标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_____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 _____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让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 服务质保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保金_____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_____；

2. 履行方式：_____；

3. 履行地点：_____；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二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方：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营业执照扫描件

内容要求：

1.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1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内容要求：

1.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 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处罚有效期内**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九、本协议一式___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7、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供应商名称）：

乙方（分包供应商）：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项目若有分包的，须提供本协议；有多个分包协议的，按本格式要求相应添加。

2、分包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8、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供应商名称）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 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_____。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

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愿意承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我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供应商投标申请表

机构代码编号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供应商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供应商网址		E-mail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主营项目			
兼营项目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品牌（如招标文件有品牌可选）
1			
2			
3			
4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商务响应表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5、作业力量保障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6、智慧环卫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7、组织管理方案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8、质量保证方案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9、安全保障方案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0、应急保障方案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1、维稳交接方案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2、项目履行承诺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3、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金额
项目总报价	大写： (¥：)

▲注：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本次报价采用综合报价，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耗材、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人员食宿与交通、易损材料、作业设备、生产工具、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爱心早餐、通信、劳保（含高温补贴费、反光服、雨衣、夏令防暑、冬令防寒等）、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供应商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

第一年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保洁等级：一级；保洁时间：18小时。	304378.63 平方米		
2	保洁等级：二级、二级（里弄）；保洁时间：12小时。	623106.81 平方米		
3	保洁等级：三级；保洁时间：9小时。	491399.39 平方米		
4	保洁等级：四级；保洁时间：9小时。	318211.56 平方米		
5	公厕保洁	50 座		
第一年总计：（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二年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保洁等级：一级；保洁时间：18小时。	304378.63 平方米		
2	保洁等级：二级、二级（里弄）；保洁时间：12小时。	623106.81 平方米		
3	保洁等级：三级；保洁时间：9小时。	491399.39 平方米		
4	保洁等级：四级；保洁时间：9小时。	318211.56 平方米		
5	公厕保洁	50 座		
第二年总计：（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3.2 报价修正；

3.3.3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供应商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 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

由评审专家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2 商务技术权重为 90%，评审分值为 90 分， 评审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4.1.3 报价权重为 10%，评审分值为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的报价统一计算。

4.1.4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某分项评分要素为 2 分，则评审专家在 0.01~2 分内打分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单位：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 总体方案	城区道路、小弄小巷清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及道路清扫保洁相关作业要求，并结合供应商自身经验，制定详细城区道路、小弄小巷清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城区道路、小弄小巷、机械化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桶果壳箱清洗消杀、城市家具清洗日常工作流程和作业标准等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3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5
		公厕保洁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厕相关作业要求，并结合供应商自身经验，制定详细公厕保洁作业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保洁、清洗消杀、病媒生物防治、设备更换、维护修理等部分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7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4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2 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7
		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项目范围内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经验，制定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收集及分类清运作业工作计划和安排、作业操作规程和标准、保证垃圾收集及清运效果的计划措施、清运车辆配备以及相应作业管理制度等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	0-5

		求, 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3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易腐垃圾清运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项目范围内易腐垃圾清运的实际情况, 并结合供应商自身经验, 制定易腐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易腐垃圾清运作业工作计划和安排、作业操作规程和标准、保证易腐垃圾清运效果的计划措施、 清运车辆配备 以及相应作业管理制度等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2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3
		保洁的重点、难点梳理分析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项目范围内各项保洁内容, 并结合供应商自身经验, 针对本项目的保洁重点、难点进行梳理分析, 重点、难点分析是否精确、全面, 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重点、难点应包括但不限于城区道路、绿道、开放式小区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 道路污染 等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3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5
		设施维护管理方案 (供应商对保洁区内范围的果壳箱、分类投放点、分类垃圾桶、公厕设施、 环卫驿站 等的维护管理方案。)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3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5
		保洁的创新方案 (突破传统运作模式, 保洁管理、作业措施创新、设备设施创新, 应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街道保洁、公厕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等创新。)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2
2	作业力量保障	人员配置: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针对保洁范围内的人员配置分布、配置数量等要求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保洁、机械作业等方面人员配置分布和配置数量。)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6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4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 2 分; 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8

		设备配置: 1. 洗扫一体车 (≥8 吨) 功能齐全、性能优越的得 3 分, 功能齐全、性能良好的得 2 分, 功能齐全、性能一般的得 1 分。(客观分) 2. 扫地车 (≥5 吨) 功能齐全、性能优越的得 3 分, 功能齐全、性能良好的得 2 分, 功能齐全、性能一般的得 1 分。(客观分) 3. 高压冲洗车 (≥8 吨, 配多功能抑尘雾炮) 功能齐全、性能优越的得 3 分, 功能齐全、性能良好的得 2 分, 功能齐全、性能一般的得 1 分。(客观分) 4. 高压冲洗车 (≥8 吨) 功能齐全、性能优越的得 3 分, 功能齐全、性能良好的得 2 分, 功能齐全、性能一般的得 1 分。(客观分) 5. 压缩式垃圾车 (≥3 吨) 功能齐全、性能优越的得 3 分, 功能齐全、性能良好的得 2 分, 功能齐全、性能一般的得 1 分。(客观分) 6. 其他作业车辆设备功能齐全、性能优越的得 6 分, 功能齐全、性能良好的得 4 分, 功能齐全、性能一般的得 2 分。(客观分) 备注: 以上作业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A、自有已上牌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 (行驶证带车辆照片) 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 (注明车辆种类、产地、功能说明) 为准; 自有已上牌车辆必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上牌车辆; B、现已租赁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 (行驶证带车辆照片) 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 (注明车辆种类、产地、功能说明) 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 (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为准; 现已租赁车辆必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上牌车辆; C、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 (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车辆必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上牌车辆) 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 (注明车辆种类、产地、功能说明) 为准。	0-21
3	智慧环卫	信息化管理平台 (除采购人的龙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外, 供应商企业内部服务于本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便利性、系统性。数据与采购人的龙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连接。) 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2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3
4	组织管理方案	组织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方案。) 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2 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3

5	质量保证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保障制度、质量监管方法及措施，监管配合，奖罚措施等方案。）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2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3
6	安全保障方案	安全保障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安全责任、治安问题、安全保障等措施方案。）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3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5
7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环境卫生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工作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创城创卫、卫生及文明城市复查、高温低温、灾后环境卫生整治等应急预案实施计划。 项目内应急队伍、车辆设备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2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3
		突发事件或纠纷的处理及响应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制定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问题处理、纠纷解决（包括保洁区域内的居民、路人、商户、企业、事件反馈响应等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2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3
8	维稳方案	维稳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保证项目顺利交接及实施，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过渡维稳、人员维稳、安全排除等方面实施方案。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2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4
9	项目履行承诺	项目履行承诺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2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内容不全面、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主观分）	0-3
		根据供应商每年逐步提高工人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承诺打分，优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客观分）	0-2

5.2 供应商报价满分为 10 分， 报价权重 1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

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评定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 0 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投标价格进行修正。若该供应商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顺序方式计算：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4)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 2 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

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 6.15.1 至 6.15.5 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 2、供应商须将该声明书签署后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在解密环节之后 60 分钟内送至指定邮箱（1664930986@qq.com），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